

大 会

GC(49)/INF/13

Date: 26 September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十九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5 (GC(49)/1)

## 2005 年 9 月 12 日收到的 伊拉克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谨此复载 2005 年 9 月 12 日伊拉克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提交的普通照会全文,以提请大会注意。

维也纳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

编号: 10/2005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科学和技术部代部长 Sami Al-Mudhafar 博士的信函。伊拉克政府在该信函中寻求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九条 A 款获得豁免权并请求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允许其代表团以其拖欠系由于本国政府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参加表决。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和签名)

2005年9月12日

GC(49)/INF/13 Annex Page 2

伊拉克共和国科学和技术部 部长办公室

编号: 1473

日期: 2005年9月11日

致: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P. O. Box 100 Wagramer Strasse 5 A-1440, Vienna – Austria

## 伊拉克的表决权

## 阁下:

由于最近发生的战争,伊拉克现政府继承了一个其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多已遭到破坏的国家。自那时以来,政府一直在竭尽全力为伊拉克人民建立和在某些情况下恢复这些基本服务设施。这项任务极其艰难,原因是我们当前所经历的武装冲突不断发生,而且最重要的是,缺乏足够的资金。在我们的基本服务设施投入使用和我们的人民重新获得安全之前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因此,为解决这些优先事项,政府必须为这些活动提供大量资金,从而确保实现其目标。

有鉴上述,若干年来伊拉克没有交纳应向原子能机构交纳的款项而发生拖欠。其后果是伊拉克丧失了表决权,导致伊拉克极少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决策过程。当然,伊拉克政府正在尽其所能纠正这一状况,目的在于再一次成为原子能机构的一名积极成员。为此,伊拉克政府已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缔结了一项将从 2006 年 1 月开始执行的 10 年交款计划。

就今年而言,伊拉克政府寻求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九条 A 款获得豁免权并请求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允许其代表团以其拖欠系由于本国政府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参加表决。

谨对合作和谅解表示谢意。

Sami Al-Mudhaffar 博士 科学和技术部 代部长

电子邮件: sci tech2005@yahoo.com

传真: 7780013

地址: Jadriya - Baghdad